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0597 (EXT)



* 1 6 1 0 5 9 7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由法律事务和公共安全部国会秘书莫林·佩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吉尔吉斯斯坦和摩洛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ATG/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AT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ATG/3)。
4. 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提瓜和巴布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回顾，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法治民主国家。它的最高法律是《宪法》，《宪法》载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代表团欢迎各成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愿意采纳所提意见和建议，以改善各岛屿的人权记录。
6. 代表团认为，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自 2011 年以来，通过了一部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法律以及一部关于少年刑事司法的法律。一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获得通过，政府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处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过程中。此外，议会通过了一部关于儿童保育和收养的法律，给予所有儿童相同的权利，并为收养过程提供进一步保障。
7. 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竭尽全力履行其国际义务和人权标准。与此同时，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该国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有 8.5 万居民和有限的资源。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44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教育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欣见 5 岁至 16 岁儿童享有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实行免费。它赞赏建立了国家健康促进委员会，并且赞赏性别事务司通过制定提高认识和受害者支助方案，在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 阿尔及利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支持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修正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和防止偷运移民的法律。它还欢迎议会两院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一些关于儿童和家庭的法律。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 阿根廷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国家报告，并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12. 澳大利亚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特别是考虑到它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它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于 2016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自 1991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这实际上是暂停死刑。澳大利亚仍然关切的是，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以及，除其他因素外，由于过度拥挤、食物和卫生不充足及帮派暴力，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监狱条件正在恶化。澳大利亚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包括解决积压的刑事案件。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3. 巴哈马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值得赞扬的是，最近通过《(防止)贩运人口(修正)法》、《(防止)偷运移民(修正)法》、《诽谤法》以及《移民和护照(修正)法》实施的立法改革。它还欢迎议会上院和下院通过新的家庭暴力法案，该法案扩充了家庭关系和家庭暴力的定义，加强了对受害者和儿童的保护，并针对网络盯梢等较新形式的骚扰提供保护。巴哈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14. 巴巴多斯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敦促该国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起草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巴巴多斯还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减少贫困与援助老年人的社会方案和政策，以及通过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努力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并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

15. 加拿大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国家报告。加拿大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了旨在结束性别暴力的 2013-2018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政府确保该行动计划得到充分实施。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16. 智利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国家报告。智利还欢迎它在人权领域取得的体制上和法律上的进展，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

诽谤罪以及最近通过一些关于少年司法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17.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全纳教育并努力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促进减贫方案和人民福利方案。该国正在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8. 哥伦比亚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全面信息，并强调它致力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特别是它在儿童权利和消除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与世界人权体系的合作以及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对于司法系统严重拖延处理刑事案件表示关切。尽管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广泛参与行政部门和选举层面上的决策，但它注意到，妇女总体上在领导层和决策方面仍然代表不足。哥斯达黎加还对家庭暴力高发率报告感到关切。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古巴强调修正《(防止)贩运人口法》和《(防止)偷运移民法》等进步。它强调 2015 年通过《诽谤法》以及议会于 2015 年 11 月批准与儿童和家庭相关的法律。加勒比石油公司实施的社会方案有助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呼吁国际社会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技术援助。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安提瓜和巴布达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关于儿童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妇女行为的建议，政府将认真考虑这些问题。

22. 关于监狱中过度拥挤，代表团承认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只有一所监狱，始建于 1735 年，可容纳 150 名囚犯。政府正在通过两种方式努力解决过度拥挤问题。首先，它审查了长期关押的囚犯境况，根据特定条款和条件，一些囚犯获得了赦免。其次，政府正在开始执行《罪犯特许证法》，根据该法，一些囚犯——取决于他们所犯罪行、他们的行为、被判的刑期以及已经服刑的时间长短——根据罪犯特许证获释(在其他法律制度里获准假释)。此外，政府正在考虑为囚犯提供替代住所，以便在押候审的囚犯能够与服刑囚犯分开关押。代表团认为，最理想的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需要另一个刑罚机构，可以侧重于关押 25 岁以下的年轻人。

23. 关于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地位，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加勒比国家正在努力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并增强其参与政治的权能，尽管竞选的残酷可能起到威慑作用。

24. 丹麦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且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展现出进步。丹麦希望安提瓜和巴布达采取具体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要求代表团详细阐述所采取的措施。丹麦还强调，如果认为禁止酷刑

公约倡议有所帮助的话，它愿意寻求各种途径，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厄瓜多尔欢迎为落实 2011 年第一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15 年修正了《(防止)贩运人口法》和《(防止)偷运移民法》。厄瓜多尔欢迎与民间社会就保障残疾人权利方案协调开展工作，以及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装备和医疗为该群体的特殊需要提供关怀。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埃及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非常重视采取积极措施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是通过了旨在结束性暴力的 2013-2018 年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 2015 年《(防止)贩运人口(修正)法》和 2015 年《(防止)偷运移民(修正)法》。它还强调为将所有儿童纳入教育系统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为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儿童和成年人所作的努力。它欢迎该国努力通过具体方案消除贫困。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法国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德国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国家报告。德国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并特别欢迎 2015 年通过《家庭暴力法案》和《儿童司法法案》。德国对刑事责任年龄过低仍感到关切，并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在法律中保留死刑感到遗憾。德国指出，平等和不歧视对于民主社会至关重要，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罪，限制了他们报告歧视和暴力案件的机会。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加纳注意到对《(防止)贩运人口法》、《(防止)偷运移民法》和《移民和护照法》所作的修正，并希望这些举措将加强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框架和弥补现有差距。它还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仍然有待批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尽管它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就同意这样做。它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寻求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危地马拉注意到为增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它很高兴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肯定它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危地马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洪都拉斯很高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肯定政府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印度尼西亚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交关于第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所作努力的国家报告。印度尼西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颁布和修正多部法律，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并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印度尼西亚还赞赏建立多个机构，以支持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如，监察员办公室和信息专员办公室。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意大利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在加强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它特别欢迎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承诺减轻和消除贫困，以及关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例如，建立性别事务司。意大利欣见为加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采取的措施。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牙买加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立法改革和旨在促进社会经济进步的方案，致力于改善公民的生活质量。它特别赞扬 2015 年通过一整套与儿童和家庭相关的法律，以及《诽谤法》和《(防止)贩运人口法》修正案。牙买加还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从学龄前开始就将视力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主流，建立多个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全国健康委员会以及致力于在作为加勒比石油倡议组成部分的加勒比石油公司一揽子措施下实施多个社会经济方案。牙买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马来西亚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改善国家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采取了许多举措。它欢迎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该国侧重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新法律。它还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提供财政援助和实施社会方案，以改善弱势群体获得基本需求的途径，努力消除贫困。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回答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它认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是一个严肃问题。它补充说，立法机构已就这个问题进行过辩论，但是未能修改法律，因为一些成员认为它应当保留原样。但是，预计民间社会组织将施加压力，要求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37. 关于死刑，在听了多个发言之后，代表团承认，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敏感问题。但是，它注意到，尽管《刑法》里出现了死刑，但自 1980 年代以来，没有人被执行过死刑。代表团表示理解，为什么超越当前状态再向前迈出正式的一步具有重要意义。

38. 代表团承认应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补充说，政府可以采纳这方面的建议，因为安提瓜和巴布达目前缺少一个能使政府保持警惕的独立机构。

39.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代表团认为，变革需要时间。但是，它指出，这些人在加勒比，特别是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一般不会受到野蛮对待。《宪法》承认所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但需要时间来改变个人的偏见并提高人们的认识。政府正在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但不可能强迫人们的精神发生这种改变。代表团承认，确有将同性别成人之间的性关系视为犯罪的法律条款，但并没有任何人根据这些条款受到起诉。代表团认为，该法律仅仅针对对儿童进行性骚扰的成年人使用。代表团回顾这些条款是沿袭下来的，但承认，如果政府严肃对待人权，必须在某个时间点对它们进行修改。

40. 关于互动对话期间提到的婚内性虐待，安提瓜和巴布达指出，法律涵盖了夫妻间任何形式的暴力，因此，如果妻子希望的话，她可以提出指控，法律会为她提供援助。代表团补充说，性别事务司在处理移徙工人和被贩运妇女方面可起到非常大的帮助和支持作用，官员们持续接受相关培训。

41. 关于酷刑，代表团认为，这在各岛屿不是一个常见问题，但是，政府可以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代表团重申，政府了解有关监狱的问题，指出它将接受建议，请求技术援助来解决这些问题。

42. 马尔代夫欣见国家报告及安提瓜和巴布达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它赞赏该国在法律领域采取的措施，2015 年 11 月议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和家庭的法律。它还坚决支持该国的《教育法》，该法具体规定 5 至 16 岁儿童必须上学。马尔代夫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向国际伙伴，包括人权高专办寻求援助，以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墨西哥肯定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并敦促政府确保充分实施。墨西哥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请该国按照《公约》统一其立法。墨西哥注意到通过了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以及加强措施打击这种犯罪行为。墨西哥呼吁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减少青少年怀孕高发率和艾滋病毒高流行率，并保障人人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包括弱势群体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成员。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黑山欢迎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仍然不是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黑山询问政府是否启动了加入程序或计划批准其中的任何条约。黑山鼓励政府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加大努力以履行它的国际人权义务。黑山欢迎政府努力建立全纳教育制度，特别是针对残疾儿童。黑山询问政府是否打算通过具体法律和法规，保护特殊需要群体或便利他们融入社会。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摩洛哥欢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消除贫困、人口贩运和性别歧视采取的措施。它还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与儿童和家庭相关的法律。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纳米比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 2015 年通过《儿童(保育和收养)法》及《儿童地位法》。它高兴地注意到为减轻贫困出台了各种举措，包括为加强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社会保护方案所作的努力。尽管它高兴地注意到 24 年来实际上暂停了死刑，但它对不断有人呼吁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全面恢复死刑表示关切。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荷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报告里指出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一般不受歧视。但是，它仍然对这些人，特别是那些经济地位较低的人充分享有权利感到关切。它注意到政府给出的解释。鉴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社会最近呼吁全面恢复死刑，荷兰要求政府应对这一消极趋势。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尼加拉瓜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强调改革及体制和法律改进旨在改善民众，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人权。尼加拉瓜

欢迎 2015 年批准《儿童司法法案》和《儿童(保育和收养)法》。尼加拉瓜欢迎加强立法以防止人口贩运和非法偷运移民。尼加拉瓜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在过去四年里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作出一致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认为这一点令人鼓舞。它赞扬实施中的国家立法以及批准人权文书。巴基斯坦认为，除其他外，2015 年《(防止)贩运人口(修正)法》、《(防止)偷运移民(修正)法》、《儿童司法法案》和《家庭暴力法案》将进一步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巴拿马赞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群体通过卫生和教育政策，以及强化防止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措施。巴拿马还肯定了通过关于儿童和家庭暴力的法律，以及实施各种旨在减贫的社会方案。但是，它对性别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和普遍的问题感到关切。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巴拉圭欢迎 2015 年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儿童保育、家庭暴力和青少年司法方面。它还强调不再将诽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社会改革部性别事务司开展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敦促政府继续努力，确保移民行使权利，消除贩运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代表团回应荷兰关于一些政治人物呼吁重新使用死刑的发言。它认为，安提瓜和巴布达社会还没有准备好实现巨大飞跃并取消立法中的死刑。法典中存在死刑这一事实给了民众某种安全感。但是，代表团再次强调已有几十年未执行过死刑了。

53.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有关问题也属类似情况。代表团认为，提高安提瓜社会的认识需要时间，这个社会是非常遵奉道德准则和信奉宗教的。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政府强制解决这些问题，社会做出的反应将是消极和倒退的。

54. 关于家庭问题，代表团注意到，政府正在建立一个家事法庭，作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项目的一部分。

55. 葡萄牙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儿童司法法案》，该法案旨在改善触犯法律少年的状况。葡萄牙对被关押的青少年仍然没有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这一事实以及监狱过度拥挤表示关切。葡萄牙赞扬国家努力处理家庭和性暴力，并欢迎通过新的《家庭暴力法案》和 2013-2018 年期间旨在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对《性犯罪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婚内强奸表示关切。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塞拉利昂赞赏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实际上暂停死刑，并表示希望政府再次考虑废除死刑。它还注意到通过了旨在结束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为保护人们免遭贩运，塞拉利昂敦促政府建立关于难民保

护和庇护所的立法框架。它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并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指出, 政府应当考虑废除体罚作为一种刑罚, 应当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打击家庭暴力和儿童性虐待行为。为了使安提瓜和巴布达能够及时地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接触至关重要。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斯洛文尼亚欢迎积极的事态发展, 如不再将诽谤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废除法律上因父母的婚姻状况而对儿童的区别对待, 通过旨在结束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组织开展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认识的运动。它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按照斯洛文尼亚此前提出的大意如此的建议, 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在履行国家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没有任何系统化办法, 没有任何性别平等政策, 也没有任何防范儿童性虐待的政策。它感到遗憾的是, 1995 年《性犯罪法》将同性别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但是不承认婚内强奸。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南非承认, 尽管面临各种制约, 但安提瓜和巴布达还是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就, 包括实施政策和计划, 促进社会和经济以及减轻贫困。它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较高, 欢迎该国努力发起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它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尽一切努力, 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包括发展权。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西班牙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鼓励它继续保持这一精神。西班牙认为尊重不基于性取向进行歧视原则至关重要。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祝贺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努力将不同类别的残疾人纳入教育系统的主流, 并在行动和交通领域提供必要支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该国为民众改进了医疗服务, 并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需要加强其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行为的立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条建议。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代表团回答预先提交的问题。它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肯定了政府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取得进展, 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它欢迎为解决性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并鼓励政府寻找途径增加成功起诉的案件数量。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暴力和歧视, 特别是在警察部队中间。它肯定为向囚犯提供充足的申诉机制所作的行政努力, 但仍对皇家监狱严酷、过度拥挤的条件感到关切。它还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配偶虐待和性骚扰的高发率, 以及存在着将同性别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乌拉圭欢迎实施减贫和满足最弱势群体需要的社会政策。乌拉圭感到遗憾的是，近年来，没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安提瓜和巴布达，并请该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加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乌拉圭对法律框架授权使用体罚和 18 岁以下犯罪者可能被判处终生监禁表示关切。乌拉圭请政府审查此项立法。它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并加强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在性别问题方面的能力。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采取具体措施，以批准《任择议定书》。巴西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实际上废除死刑这一事实，而且自 1991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并鼓励它正式废除死刑。巴西对安提瓜和巴布达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状况表示关切，并鼓励采取举措，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及歧视。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回应审议期间表达的关切时重申，它认识到工作组非常重视废除死刑，注意到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数十年来未使用过死刑，并指出政府可以考虑宣布暂停死刑，或者做出类似的姿态。

66. 代表团还重申，它理解互动对话期间对于法律禁止同性别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表示的关切。它补充说，它理解，从人权角度来看，没有任何人根据这些条款受到起诉这一事实并不令人满意。不过，代表团表示，它关切突然对这些敏感事项做出改变可能会造成公众舆论出现事与愿违的反应。

67. 政府认为性别暴力是一个严肃问题，应当与一般暴力行为一起处理。性别事务司定期到学校宣传这一问题，并展示如何不诉诸暴力解决不同意见和问题。

68.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代表团同意迫切需要一所新的监狱。除了采取措施解决已经讲述的拥挤问题外，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努力增加检察官和法官数量，以减少被拘留者等待审判的时间。

69. 体罚儿童是法律领域出现的另一个问题，需要时间来改变安提瓜人的看法。

70. 代表团认为政府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方面应当没有太大的困难。它认为，许多事项在各岛屿并未构成问题，这并不意味着安提瓜和巴布达不能成为相关公约的缔约方。

71. 政府对少女怀孕问题感到关切，虽然怀孕少女人数较少。政府先前赞助过一个让怀孕女童完成学业的方案，但是，由于缺乏资源，不可能继续实施该方案。

72. 代表团在回应就医疗保健提出的关切时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全国各地都有较新的医院和诊所，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此外，政府启动了一个解决各岛屿糖尿病高发率问题的预防方案——这个问题影响了整个加勒比区域。

73. 代表团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居住着大量来自西班牙语国家，特别是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移徙工人。政府正在努力使该社区融入社会，并为它提供西班牙语的法律和卫生服务。

74. 代表团再次提到妇女担任决策职务问题，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有女性常任秘书和女检察官。代表团认为，妇女担任民选职务可能还需要时日，但是，它强调议会有两名女议员，参议院主席由女性担任。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但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已步入正轨。

75. 代表团感谢工作组提出它收到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非常有帮助，政府致力于维护人权，将认真审议这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76. 安提瓜和巴布达认真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和以下列出的建议，对之表示赞同：

76.1 寻求和利用技术援助机会，在国际人权条约监督和报告领域培训工作人员(巴哈马)；

76.2 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以支助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履行人权义务所作的国家努力(埃及)；

76.3 促进与国际人权机制进一步接触，包括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

76.4 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塞拉利昂)；

76.5 酌情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技术援助，以期发展能力，履行它接受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6.6 像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做的那样，继续恢复和增进人民的人权，特别考虑到最弱势群体(尼加拉瓜)；

76.7 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其国家立法和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76.8 继续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76.9 加强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政策，以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并增加她们参与政治和经济领域(智利)；

76.10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马来西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76.11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古巴)；
- 76.12 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76.13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立法禁止基于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和社会地位的歧视(墨西哥)；
- 76.14 采取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中国)；
- 76.15 为减轻监狱过度拥挤和改善囚犯的总体状况，对较轻罪行的监禁刑罚推出替代方案(葡萄牙)；
- 76.16 有效执行关于家庭内暴力问题的法律，打击家庭暴力并促进性别平等(中国)；
- 76.17 加强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有效实施现有法律框架、数据收集以及培训负责受理申诉的国家官员(哥伦比亚)；
- 76.18 强化各项政策，以打击暴力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西班牙)；
- 76.19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行为(葡萄牙)；
- 76.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性暴力(法国)；
- 76.21 采取措施确保实施《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马尔代夫)；
- 76.22 防止、惩罚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巴拿马)；
- 76.23 审查国内立法，将婚内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76.24 实施最近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并加大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行为，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及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支助(意大利)；
- 76.25 制定战略和公共政策，防止忽视和虐待儿童(巴拿马)；
- 76.26 加强各项措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基本权利以及妇女家政工人和性工作者等特别弱势群体的需要(哥伦比亚)；
- 76.27 确保有效实施立法，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加大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支助(意大利)；
- 76.28 继续实施旨在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起诉查明的犯罪者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康复(马来西亚)；

- 76.29 建立查明贩运受害者的正式程序，寻找拘留受害者的替代方案，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庇护程序(墨西哥)；
- 76.30 利用国际社会为之提供的援助与合作，继续强化行之有效的社会政策，帮助最弱势的社会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6.31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减少和缓解贫困(古巴)；
- 76.32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的适当援助下，协同努力，增加获得自来水、卫生和电力的家庭数量(牙买加)；
- 76.33 继续努力实现全民教育，包括提供各个层级的免费学校教育(南非)；
- 76.34 努力颁布立法，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巴哈马)；
- 76.35 采取措施，制定必要的法律、政策和方案，逐步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出所有公共设施(加拿大)；
- 76.36 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以期保护残疾人免遭暴力和歧视，并方便他们融入社会(哥伦比亚)；
- 76.37 鼓励和加强关于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工作(马尔代夫)。
77.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赞同以下建议，谨在此说明：
- 77.1 考虑加入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埃及)；
- 77.2 尽早加入所有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它在参加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同意颁布的人权文书(澳大利亚)；
- 77.3 继续努力批准安提瓜和巴布达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摩洛哥)；
- 77.4 继续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7.5 考虑加入所有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77.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77.7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及《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方(洪都拉斯)；

- 77.8 继续推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智利)；
- 77.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77.10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77.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拿马)；
- 77.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77.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国)(加纳)(意大利)(黑山)(塞拉利昂)；
- 77.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加纳)(意大利)(塞拉利昂)；
- 77.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丹麦)(乌拉圭)；
- 77.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乌拉圭)；
- 77.17 考虑加入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77.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塞拉利昂)；
- 77.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77.20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劳工权利和社会保障的基本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与体罚有关的公约(巴拉圭)；
- 77.21 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巴西)；
- 77.22 根据参加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77.2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纳米比亚)；
- 77.24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洪都拉斯)；
- 77.25 通过加强国家人权立法框架，继续努力增进人权(摩洛哥)；
- 77.26 执行一种能使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建立更好和更顺畅关系的国家制度，包括邀请相关的特别程序(巴拉圭)；

- 77.27 为落实前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鼓励确保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政策，以保护和增进男童和女童权利(墨西哥)；
- 77.28 向相关人权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报告，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77.29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77.3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77.31 对国内立法进行全面审查，使国内立法与国家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洪都拉斯)；
- 77.32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磋商，通过和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加拿大)；
- 77.33 执行立法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担任民选职务的百分比(哥斯达黎加)；
- 77.34 在国家一级加强负责制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机构(巴拉圭)；
- 77.35 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免遭歧视、骚扰和暴力，不论其性取向如何(南非)；
- 77.36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遭受歧视的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包括调查和处罚歧视案例，以及废除刑事定罪和污名化规范(阿根廷)；
- 77.37 颁布立法，禁止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包括废除将同性别之间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 77.38 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倡导不基于性取向进行歧视(西班牙)；
- 77.39 取消将同性别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智利)；
- 77.40 结束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法律歧视，结束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法国)；
- 77.41 废除所有将同性别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通过一项国家政策，促进容忍并解决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德国)；
- 77.42 废除 1995 年《性犯罪法》中将同性别个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12 条和第 15 条，这两条与不歧视承诺相矛盾(荷兰)；
- 77.43 将同性别个人之间的关系非刑罪化(洪都拉斯)；
- 77.44 将同性别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

- 77.45 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恋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77.46 改革刑法, 将同性别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私人性行为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77.47 采取具体措施, 将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废除任何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立法, 即便此类法律实际上并未适用(巴西);
- 77.48 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77.49 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期在实践中和法律中都废除死刑(葡萄牙);
- 77.50 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从而使国家立法与事实上暂停死刑取得一致(荷兰);
- 77.51 废除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77.5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77.53 考虑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的呼吁废除死刑(德国);
- 77.54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77.55 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7.56 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 77.57 废除死刑, 并将已宣布的死刑判决减为监禁(巴拿马);
- 77.58 废除死刑, 在过渡期间, 根据枢密院和联合国为保护死刑犯权利规定的标准, 在一切死刑案件中严格适用国际公正审判标准, 并尊重国家法律程序和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59 考虑采取措施致力于废除死刑(南非);
- 77.60 针对适用死刑缺乏威慑效果,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并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旨在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
- 77.61 通过加快法律诉讼程序和投资于基础设施,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改善拘留条件并缩短拘留时间(德国);

77.62 增加资源，旨在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卫生条件以及根据犯罪类型和危险程度对囚犯分开关押方面(西班牙)；

77.6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皇家监狱的拘留条件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致，包括减轻过度拥挤(加拿大)；

77.64 建立国家协调制度，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危地马拉)；

77.65 考虑修正《性犯罪法》，在所有情况下纳入婚内强奸(葡萄牙)；

77.66 对婚内强奸定罪(斯洛文尼亚)；

77.67 通过立法，明确定义和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性骚扰，并保护举报者免遭报复(美利坚合众国)；

77.68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阿尔及利亚)；

77.69 禁止体罚儿童并对这种行为定罪(洪都拉斯)；

77.70 按照先前的建议，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77.71 彻底审查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措施，缩短无审判而拘留的时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72 按照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2007 年《儿童司法法案》范本的建议，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德国)；

77.73 修建充足的关押设施，使 18 岁以下犯罪者与普通囚犯分开关押(美利坚合众国)；

77.74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发展卫生保健服务、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和卫生教育，以改善孕产妇健康(阿尔及利亚)；

77.75 增拨专门资源，用于改善卫生保健服务(马尔代夫)；

77.76 允许堕胎，特别是在怀孕危及孕妇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或者怀孕是强奸或乱伦的结果(斯洛文尼亚)；

77.77 确保全面的性教育，以防止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播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的传播(斯洛文尼亚)；

77.78 制定措施和政策，鼓励女童更多地进入高等教育体系(塞拉利昂)。

7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ntigua and Barbuda was headed by Parliament Secretary within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and Public Safety, Senator Maureen Payne.
